

农办人〔2016〕6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停止水产品原料处理工等 30项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发证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农业行业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发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停止水产品原料处理工、乳品加工工等 30 项职业资格(目录见附件)考试鉴定活动并停止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二、对已经取消的农业行业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要加强跟踪督查,及时组织“回头看”,确保清理到位,防止反弹。国家职业目录清单公布之后,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三、进一步加强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配合人社部门妥善处理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后续工作并做好衔接,确保相关职业人才队伍稳定。

附件:国务院取消的涉农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农业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国务院取消的涉农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1	水产品加工人员	水产品原料处理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	乳制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乳品加工工	农业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号)	取消		
3		乳品预处理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
4	大田作物生产人员	农艺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农艺工等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9号)	取消		
5	农业实验人员	农业实验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号)	取消		
6		农情测报员						《关于印发农情测报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88号)
7	园艺作物生产人员	蔬菜园艺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蔬菜园艺工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3号)	取消		
8		果树园艺工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
9		茶园园艺工						《关于印发果树园艺工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9号)
10		果、茶、桑园园艺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11	热带作物 生产人员	剑麻栽培工	农业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	取消	
12	家畜饲养 人员	牛肉分级员	农业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	取消	
13	家禽饲养 人员	家禽饲养工	农业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	取消	
14	实验动物 饲养人员	实验动物饲 养工	农业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 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 号)	取消	
15	动物疫病 防治人员	水生生物检 疫检验员	农业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 17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 号)	取消	
16	草业生产 人员	草原监护员	农业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蔬菜园艺工等 1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3 号)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	取消	
17		草坪建植工					
18		牧草工					
19	水产养殖 人员	海水水生植 物种苗繁育 工	农业 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 11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 号)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 号) 《关于印发农情测报员等 4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88 号)	取消	
20		珍珠养殖工					
21		生物饵料培 养工					
22		水产养殖质 量管理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23		农村节能员			《关于印发蔬菜园艺工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3号)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 《关于印发农业技术指导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4号)	取消	
24	农村能源 开发利用 人员	生物质能利 用工	农业部	水平评 价类			
25		微水电利用 工					
26		小风电利用 工					
27	饲料生产 加工人员	饲料厂中央 控制室操作 工	农业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取消	
28	社会中介 服务人员	农产品经纪 人	农业部、 供销合作 总社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9号)	取消	

二、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1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 远洋渔业船员资格	农业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取消	
2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	农业部	准入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取消	纳入兽医 卫生检验 人员资格 统一实施

